

郑州出台《意见》强化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每季度第一次常务会议前先上法律课

本报讯(记者肖树臣 通讯员李承锦)11月24日,郑州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强市县人民政府依法行政的若干意见》,对官员认真学法,进行了详细规定。今后,各市县人民政府每季度第一次常务会议前,官员认真学习法律知识,时间在30分钟以内。乡

领导干部学法是依法行政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

张伟杰

近来,不少地方都在实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举措,有的地方还开展了领导干部法律考试的活动。

11月23日,230多名浙江省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在浙江省委党校参加了闭卷法律考试,接受对领导干部学法成果的检验。这次闭卷考试有约80道考试题目,内容涉及包括宪法、公务员法、行政法、刑法和廉政建设等与依法行政、预防职务犯罪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还有涉及物权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等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

第一次参加这样考试的浙江省纪委副书记李洁认为:“这次所考的,大多是领导干部在平时工作生活中要用到的。要求老百姓学好法、用好法,领导干部应先做好示范表率。这种考试形式很好,可以促进领导干部更好地依法行政,更好地执政为民。”

浙江省司法厅新闻发言人说,这在浙江是第一次。

11月15日,甘肃省领导干部法制教育基地在省委党校挂牌成立。该基地将成为甘肃各级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培养和提高干部法律素质的重要阵地和重要渠道。

当日,甘肃省1700多名地厅级领导干部还参加了法律知识考试,各市州也在同一时间组织了集中考试。

甘肃省的这次考试,试题突出对参考人员法治观念、依法处理和解决问题等能力的考察。考试成绩除存档外,还将抄送同级人大、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干部考核的依据之一。

类似的事情,在全国还有很多。这些现象的背后,是不少地方政府为了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建设法治政府的努力。

要依法行政,必须行政者知法。简单地说,就是“要做官,先懂法”。

其中的道理很简单,如果连作为依法行政主体的行政机关的领导都不懂法,那依法行政一定是无源之水。

曾经有一位地市级领导,在其“大胆改革”的过程中提出:只要法律没有禁止的,政府就可以做。

乍一听,这一说法似乎挺在理,“不违法就是合法吗?”但事实上,这一说法大

情况而研究出台的。该《意见》对有力提高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切实提高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水平,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机制,规范行政决策行为,全面规范行政执法,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都做了详细的规定。《意见》中明确规定,市县政府每季度第一次常务会议,会前都要安排一次法律知识学习,时间在30分钟以内。乡

(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年度学习不少于10个课时。这些课时之外,还要定期办讲座。每半年,组织县处级干部、县(市、区)科级干部听一次法制讲座。

如果是与执法有关的部门,还要专门

加考法律知识。考试“重点”也规定好了,就是依法行政基本知识、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知识。

要提拔哪个公务员,得先看看他以前依法行政情况怎么样。必要时要考试,科目就是法律,成绩好坏将作为年度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哪个部门、哪些人有资格执法,每隔5年要清理一次,然后由政府公布。不在公布名单里的,不能执法。经费自收自支的、不是全靠财政拿钱过日子的部门,不能执法。如

果还有执法部门在跟企业联合,一起搞点创收项目,2008年年底前一律停掉。另外,严禁禁止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和组织接受任何形式的捐赠、捐助和赞助。严格控制行政机关成立的各类领导小组或办公室,对确需成立的,报经市、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并建立定期清理制度。

助你维权

我能否要求单位补签书面合同?

去年3月我到一会计师事务所打工,没有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只口头约定了劳动报酬。目前,我已经在该事务所工作了一年多,对这里的福利待遇还比较满意,因此想签订长一点时间的合同。于是就找所主任,他却说会计师事务所不受《劳动合同法》的限制,可以不与我签订劳动合同。请问:我能否要求单位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

读者:张黎



合同早就该签了!

漫画 李法明

张黎:

你可以要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今年9月18日颁布并实施的《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扩大了用人单位的范围,该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同时,实施条例第七条也规定: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签书面劳动合同。”因此,会计师事务所属于《劳动合同法》中用人单位的范畴,你可以要求该所与你补签书面劳动合同。而且,你还可以要求该事务所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

(程永杰 卢大勇)

放弃遗产继承
还需要替被继承人还债吗?

半年前我外公因病去世,留下一套价值10万元的房子和一个小卖部。外公只有两个孩子,我的母亲和舅舅。由于我舅舅长期在我外公身边生活,我母亲就主动提出由我舅舅独自继承外公遗产。我舅舅继承外公的遗产后,搬进了外公的房子居住。

不久前,韩某找到我舅舅,说我外公生前欠了他1万元的货款,让我舅舅还。我舅舅认为钱不是他借的,不该由他还。于是韩某找到了我母亲,要我母亲来还。我觉得我母亲没有继承外公的遗产,不应该还钱。

请问,没有继承老人的遗产,还需要替老人还债吗?

读者:马勤

马勤:

我国《继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继承遗产应当偿还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

3.未将醉酒者安全送达
如果发生“酒后死在街头”的情况,酒友是否承担责任呢?这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如果饮酒者已经失去或即将失去对自己的控制能力,神志不清、无法支配自己的行为时,酒友没有将其送至医院或安全送回家中,或者不足以在合理的时间内让其达到有人照顾的情况(比如家中无人),此时若出现意外,酒友也应该承担一定的责任。

4.酒后驾车未劝阻
虽然法律上并没有对酒后驾车酒友是否有义务进行劝阻进行明文规定,但在明知对方酒后驾车而不加以劝阻的情况下,一旦出事酒友有可能会承担一定的责任。

当然,在已尽到劝阻义务,而对方不听劝阻的情况下,酒友是可以免责的。同样,在明知对方喝多了,语无伦次、神志不清的情况下,酒友应该劝阻其不要喝酒,而且能够进行劝阻时却没有劝阻,以致出现意外,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在其他情况下,酒友是没有劝阻义务的。

什么情况劳动争议可直接起诉?

我妹妹所在的宾馆经常扣发员工的奖金,为此她与宾馆发生了争议。听说现在劳动争议可以直接到法院起诉,请问,我妹妹能直接起诉宾馆吗?

读者:杜成

劳动法规定,劳动争议案件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是提起诉讼的必经程序。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又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出仲裁裁决或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当事人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这意味着仲裁部门一纸不予受理的通知书,即堵死了劳动者获得司法救济的最终渠道。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解决了这个制度设计上的弊端。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申请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你妹妹不可以直接到法院起诉,她应该先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如果她不服仲裁结果,才可以向法院起诉。

(金耀)

一男子酒后摔倒死亡 酒友被判赔

张胜利 卫香香 李亚男

小心车贷“套住”你

朱宣烨

近来,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审理了千余起汽车消费贷款纠纷案件,很多作为贷款人的个人在接到法院的传票时都连连含冤,认为与自己没关系,但最终仍有许多认为自己冤枉的人被判负有责任。

这些案件提醒我们在面对车贷时,必须“多个心眼”,要不容易吃亏上当。

案例1:代人买车,却需自掏腰包还贷

北京的张先生自己并没有买车的想法,但他朋友李先生想购买一辆丰田轿车,但由于其是外地人,无法向银行申请汽车贷款,就请求有北京市户口的张先生替他申请贷款。2002年12月,张先生碍于面子就去银行以自己的名义办理了汽车消费贷款,将相关手续及还款存折一并交给了李先生,并将以此笔贷款购买的汽车交给了李先生,还办理了车子的变更登记。李先生承诺按时履行还款义务。2007年12月,银行多次未收到还款,将张先生起诉到法院,张先生对此深感委屈,认为银行的借款合同虽然是自己签订的,但车是代别人买的,不在自己名下,李先生才是车辆的实际购买人,责任应当由李先生自己承担。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先生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他未按合同约定向银行偿还贷款,构成违约,按照合同约定,银行有权提前收回全部贷款。张先生是缔约人,所购车辆虽然没有落在张先生名下,法院仍然认为张先生关于车辆是替他人购买的辩称不予采信,张先生负有偿还银行贷款的义务。

案例2:中介截流月供,主张贷款已付不获承认

2003年5月,李小姐通过担保公司向银行办理了汽车消费贷款,并和担保公司约定,李小姐只需将还款的直接交至担保公司,再由担保公司转交银行。在获得贷款后,李小姐用该笔贷款买了车,并按照其与担保公司的约定,按时将月供交给担保公司。

2008年1月,李小姐收到法院的传票,被告知担保公司私自留了她的还款,并最终携款潜逃。银行因为没有拿到还款而将李小姐诉至法院。李小姐认为,她已经把钱给了担保公司,银行不应该就其已经交纳的部分再向其主张,而应该向担保公司索要。

法院经审理认为,汽车消费贷款合同的双方为李小姐和银行,虽然李小姐是因为担保公司的原因而不能向银行按时还款,其主张已经还款的辩称难以获得法院的承认,其仍构成违约,负有偿还银行贷款的义务。

案例3:经销商谎称贷款未批,签字的合同仍被认定有效

王先生在途经一家商场时,有一汽车

法官释法

5

经销商的业务员上前介绍有关贷款汽车的业务情况,在王先生有意向贷款买车之后,业务员告诉他,由于现在银行对贷款买车的审核比较严格,为了保险起见,最好同时向四个银行都提交贷款申请,然后再看哪个银行能够办下来。于是,王先生在四份空白的汽车消费贷款的合同书上签字了。十天以后,业务员给王先生打电话,说所有银行的审核都没有通过,因此贷款都没有办下来。王先生也就不再惦记着这事了,直到接到法院的应诉通知书,被银行追讨贷款,王先生才知道,汽车经销商公司不仅以他的名义从四家银行都贷到了款,而且将货来的款项都存入了自己的账户中。王先生认为,虽然合同是自己签的,但是贷款从未进入自己的账户,且银行也没有告知自己贷款已经办妥,所以银行应该向汽车经销商要钱,而不是向自己要钱。

法院经审理认为,由于王先生在合同上签字,这样一份合同应当看成是王先生的要约,只要银行也在其上签字盖章,就表明双方之间的借款合同成立并且生效,银行按照合同的约定发放了贷款,王先生就负有按照合同约定偿还贷款的义务。

法官提示:

在汽车贷款过程中,个人消费者之所以多次被骗,主要存在以下两大意识的缺失:

1.法律意识缺失
很多消费者在被起诉后深感委屈,在一定程度上是他们朴素的法律观念在作怪。他们仍然沿用着熟人社会的那一套谁受益谁负责的观念。如替人买车,认为自己只是出于朋友关系,并没有得到任何的好处,因此不应该承担任何责任。殊不知,依据我国合同法中“合同相对性”原则,签订合同的当事人享有该合同约定的权利,同时也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在个人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后,银行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按月还款,否则构成违约,银行就有权依据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再如,没有意识到自己的签字具有法律效力,一份只有签字的空白合同,意味着签字人对合同内容的认可,并可以看成是一份要约,只要对方在合同上签字,合同上的权利义务即具有约束力。

2.风险防范意识不够

虽然我们一直在强调信用社会,强调经济秩序,但正是因为有不诚信不守秩序的情况存在,所以在交易时应当有一定的风险意识,并通过法律的手段保护自己。不能轻易地相信他人的话。如上所述李小姐的情况,她应该有足够的风险意识,至少应该考虑一下,如果中介不将钱交给银行,其应负有什么样的责任,是否存在发生这种情况的可能性以及有无措施加以防范或者救济,在没有考虑清楚上述问题之前,不应轻易相信他人或者为了方便起见就将钱款交由第三方转交。另外,我们在日常生活还应该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件。很多情况下,你把身份证件交给别人,就意味着授予他人以代理权。我们经常是拿着他人的身份证件去银行替他人办理存款事宜。所以,大家在将身份证件交给他人时必须谨慎,以免引来不必要的官司。

(作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本栏目稿件由北京市高级法院统一提供)

当下,在不少地方“酒风”很盛,三五个人一起邀约到餐馆里喝酒的现象很常见。但是,如果有人因为喝酒死亡后一起喝酒的人和出售酒的餐馆要负责任吗?

日前,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喝酒引发人命、家属诉“酒友”赔偿的民事纠纷案,法院判决酒友及餐馆老板向死者家属赔偿13万元。几天前,死者家属从法院领到了全部13万元赔偿款。

受害人杜平住在郑州市二七区。2005年9月2日上午,杜平到郑州市二七区贾寨村收废品,途经村民贾允家门口时,被贾允叫进家中帮忙拆猪圈。贾允承诺,拆完后把家里的钢管、塑料等废品卖给杜平,杜平同意。当时,帮贾允家拆猪圈的还有他的亲戚贾禧。

3人干活至中午一点多钟,贾允请贾禧和杜平到常松经营的饭店吃饭。席间,3人喝了3瓶白酒,一直到下午3时许。杜平走出饭店后,因酒喝多了不小心从门口半米高的台阶上摔下,头部受伤,躺在饭店门口。

常松怕影响自己的生意,就和贾禧一起将杜平拖到马路对面的台上,既未采取救助措施,也未通知其家人。第二天早上,有人发现马路上的杜平生命垂危,贾允、贾禧这才将杜平送至一诊所进行救治,并拨打“110”报警。后杜平又被“120”急救车送至医院治疗,但因抢救无效于9月7日11时死亡。

杜平的家属胡女士认为,杜平是为贾某干活期间死亡的,贾某应承担赔偿责任;贾禧及常松非但未尽及时救助义务,反而将杜平拖到马路对面丢弃,延误了抢救的最佳时机而死亡,贾禧和常松应承担赔偿责任。胡女士先后找到常松及贾允、贾禧,要求赔偿,但均遭到拒绝。协商不成,胡女士将3人告上法庭,要求赔偿。

法院判酒友、餐馆老板赔偿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饭店老板常松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注意义务,致使人遭受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受害人杜平和贾允、贾禧3人结伴在常松经营的饭店就餐、饮酒,杜平在酒后

所谓“网上立案受理”,就是原告在网上预约登记后,立案法官通知其网络传输相关材料,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立案条件后即予立案受理,并告知原告案号,原告在立案阶段不必上门。此外,除一审案件外,初次申请执行的案件也可通过网上立案。

记者27日在上海“践行科学发展观、推进司法服务民生”专题研讨会上获悉,为进一步发挥网上立案的功能,避免当事人往返奔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制定了《网上立案受理工作规定(试行)》,并与网络技术等相关部门研究设计网上立案受理操作平台,探索对部分适宜的案件尝试“网上立案受理”。

早在几年前,上海市二中院推出了网上立案审查举措,原告可进行网上预约登记并

上传或邮寄有关材料,立案法官通过网上立案审查后,认为材料齐全后通知原告来院办理正式立案手续。

王信芳表示,从“网上立案受理”到“网上立案受理”是法院贯彻司法为民理念的创新之举,但网上立案必须坚持既积极又慎重的态度,“目前,网上立案受理适用于一些案情比较清楚、事实和证据比较简单的案件,待探索比较成熟后再逐步推开。”王信芳说。

据悉,作为传统立案方式的补充,上海市二中院将通过上海市律协鼓励律师在代理起诉时采用网上立案。